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

- (1).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就清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就延期和解協議之清償安排完成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就轉讓剩餘星亞股份向楊先生發出之催促函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者之涵義。

引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e-Kong Pillars已通過其律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就轉讓剩餘星亞股份向楊先生發出催促函件(「催促函件」)。根據催促函件，e-Kong Pillars已要求楊先生立即(惟無論如何於催促函件日期未來七日內)向其轉讓剩餘3,700,000股星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亞股份分拆生效後，已分拆為18,500,000股星亞股份)，否則e-Kong Pillars將對楊先生提起法律訴訟，而不作另行通知。

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最新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額外10,000,000股星亞股份之轉讓已完成。剩餘將由楊先生轉讓予e-Kong Pillars之星亞股份數目為8,500,000股(「剩餘星亞股份」)。於本公告日期，e-Kong Pillars已獲楊先生告知，楊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安排轉讓剩餘星亞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剩餘星亞股份轉讓狀況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